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宛城区 2026 年小麦
“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宛城政采公开-2026-3

甲方：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河南楚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3 月 30 日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全称）：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楚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在宛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宛城区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宛城区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本政府采购合同共 6 页）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宛城政采公开-2026-3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宛城政采公开-2026- 3）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实施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宛城区 2026 年小麦“一喷三防”统防统治服务。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5494026.12** 元。大写：**伍佰肆拾玖万肆仟零贰拾陆元壹角贰分**。

分项报价表（表 1）

序号	名称	数量（亩）	单价（元/亩）	总价（元）
1	飞防服务	474896	6	2849376.00
2	40%丙硫菌唑. 戊唑醇悬浮剂, 1000g/瓶	474896	2.72	1291717.12
3	20%联苯. 噻虫嗪悬浮剂, 500g/瓶	474896	0.95	451151.2
4	99%膨化闪溶磷酸	474896	0.85	403661.6

	二氢钾粉剂, 1kg/袋			
5	40%丙硫菌唑. 戊唑醇 悬浮剂, 40g/袋	99624. 04	2. 8	278947. 31
6	20%联苯. 噻虫嗪悬浮剂, 10 g/袋	99624. 04	0. 95	94642. 84
7	99%膨化闪溶磷酸 二氢钾粉剂, 50g/袋	99624. 04	1. 25	124530. 05
合计	5494026. 12 元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采购清单的全部内容；
- 1.2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甲方负责协调各乡镇街道工作。
-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 乙方的义务

-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全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根据小麦生育进程和天气及时在宛城区 8 个乡镇街道开展统防统治服务。

(2) 应尽的其他义务：及时整理报账材料。

-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作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

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合同签订后，首付款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1648207.84)，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70% (3845818.28)。
3.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及时把报账资料提交区财政局进入支付采购价款：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服务完成经验收合格后及时把报账资料提交区财政局进入支付采购价款。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统防统治工作开始 至 统防统治工作结束 。
- 服务地点： 宛城区 。
- 验收时间： 统防统治结束至小麦收获前 。
- 验收地点： 宛城区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豪 ； 联系电话： 18211888816 。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 日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和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服务。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2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约、本合同无法履行等情形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支付甲方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

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 甲方住所地 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甲方住所地 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 除有争议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 经双方协商, 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 可签订补充合同, 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叁 份, 甲、乙双方各执 壹 份, 报账 壹 份。

甲方: 南阳市宛城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 河南楚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地址: 南阳市兴隆路 188 号

地址: a 南阳市宛城区茶庵乡袁黄庄村 1 组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王钺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87117001000002011

时间: 2026 年 3 月 30 日